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70号
（共一册，第一册）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7
二、 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7
三、 评估目的.....	13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9
六、 评估基准日.....	29
七、 评估原则.....	29
八、 评估依据.....	30
九、 评估方法.....	34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44
十一、 评估假设.....	46
十二、 评估结论.....	47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49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52
十五、 评估报告日.....	53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55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搜集到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企业申报并经其盖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BJV3070号

摘 要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选取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4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907.96 万元，增值额为 39,158.00 万元，增值率为 36.34%；总负债账面价值 63,36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364.5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385.41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3,543.41 万元，增值额为 39,158.00 万元，增值率为 88.2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688.86	66,199.25	1,510.39	2.33
2 非流动资产	43,061.10	80,708.71	37,647.61	87.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5.12	1,195.49	730.37	157.0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8,079.00	32,073.81	3,994.81	14.23
9 在建工程	3,220.05	2,997.37	-222.68	-6.9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629.29	38,774.39	33,145.10	588.8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65	667.6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07,749.96	146,907.96	39,158.00	36.34
21 流动负债	58,616.82	58,616.82	-	-
22 非流动负债	4,747.73	4,747.73	-	-
23 负债合计	63,364.55	63,364.5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385.41	83,543.41	39,158.00	88.22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的特别事项：

1.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合资成立了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2.73%，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比例 77.2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第二层 208 室；法定代表人：宋春伍；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活性炭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8号出具的《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意见》，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新华化工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34,86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115,1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16年7月14日新华化工收到增资款150,000,000.00元。新华化工2016年7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实收资本由115,140,000.00元增至150,000,000.00元。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增资事项的影响。

3. 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2,500,000.00元，被担保方为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增加对外担保2,500,000.00元，被担保方为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

4.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建成年限在2003年以前的房屋，均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成立时承接国营新华化工厂的资产。其中51栋房屋已取得相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一国营新华化工厂，证载建筑面积131,679.67平方米，由于房屋建成年代久远，被评估企业对多栋房屋建筑进行了拆改扩建，拆改扩建后该51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5,726.80平方米，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更换手续，并于2016年8月4日已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更换手续；另有48栋，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涉及建筑面积34,490.38平方米，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于2016年7月25日已取得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在资产基础法中，房屋建筑物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评估，未加计评估基准日后更换权证和完善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费用；在收益法中，由于该部分费用为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发生的现金流出，所以在2016年预测期按相关费用的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

5.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并政地国用（2008）第 2007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 775,278.38 ，此次拟申报评估的面积为 571,427.52 。被评估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已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并取得权证编号为并政地国用（2016）第 201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截止到出报告日，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付清。

6.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车辆中包括红旗轿车等 9 辆车（详见评估明细表），已不能通过车辆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江铃载货汽车现已报废，报废补贴款尚未领取。本次评估，以上车辆均按报废车辆估值。另有京 HG9799 北京现代轿车、京 GEQ979 别克轿车、京 GDS175 宝来轿车、京 GEQ058 帕萨特轿车，为抵债取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正常进行了评估。

7. 从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每年均可收到政府拨付的 410 万元用于解决原有关企业关闭破产后职工经常性费用及破产遗留问题，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时，假设其未来每年可继续收到该款项，并在营业外收入中考虑。

8.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9 项，涉及建筑面积 1,238.05 平方米，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及进行房屋权属登记，评估人员根据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此次评估未考虑报建环节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察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资金成本。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9. 本次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

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70 号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行为涉及的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现将资产评估结果揭示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防护”）、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化股份”）

被评估企业：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或“企业”）

（一）委托方简介

1、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防护器材、橡胶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防护是由新华化工、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汪东旺、薛改萍、郝勇、陈平义、武志强、赵大力、刘运涛等于2006年12月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190万元。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华化工	97	51.06
2	山西新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72	37.90
3	汪东旺	6	3.16
4	薛改萍	6	3.16
5	郝勇	3	1.58
6	武志强	2	1.05
7	陈平义	2	1.05
8	赵大力	1	0.52
9	刘运涛	1	0.52
合计		190	100

经过增资及一系列股权变更，新华防护于2014年12月成为新华化工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99.6万元。2016年3月10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出具兵器资产字【2016】124号批复，同意将新华化工所持有的新华防护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11日，新华防护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新华化工将其持有的新华防护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3月28日，新华防护完成工商变更。

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新华防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	100%
合计		199.6	100%

2、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及代码：北化股份 002246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泸州市高坝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叁佰陆拾捌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万福

经营范围：生产硝化棉、硫酸；销售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和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进出口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修理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2002年8月，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四川北方硝化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3,000万元。其中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9,1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出资3,9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经过一系列股权变更，于2008年5月27日公开发行4,95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价为6.95元/股，发行后股本为197,891,024股，并于2008年6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截至2016年6月30日，总股本413,686,536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82.96	16.15
2	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75.12	12.27
3	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663.39	11.27

4	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257.71	10.29
5	褚佩妮	653.72	1.58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06	1.3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1.42	1.26
8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10	1.06
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5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29.98	0.80
10	均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321.68	0.78
	合计	23,480.14	56.76

(二) 被评估企业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太原市新兰路71号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伍佰壹拾肆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军用防护器材、活性炭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活性炭、活性焦、运输带、橡胶制品、工业防毒面具和滤毒罐、消防产品、水净化器材、环保器材、空调及制冷设备、活性炭设备及净化再生装置的研制、生产、安装、销售；承揽工装模具、机械制造、环境工程（除建筑工程）；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新华化工系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于2003年6月2日以净资产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6,51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3年6月2日，新华化工取得了山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40000100100722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4月29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字[2010]309号《关于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将新华化工整体划转至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化集团”）。2010年6月28日，北化集团出具北化函[2010]45号《关于开展股权划转相关工作的通知》，确认了兵器集团与北化集团签署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书》，约定兵器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华化工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北化集团，划转后，新华化工成为北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0年9月1日，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5年7月2日，新华化工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514万元增加至11,514万元，增加的5,000万元于2015年7月1日以货币形式缴足。2015年12月7日，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2016年3月10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产字【2016】125号批复，同意将北化集团所持有的新华化工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3月11日，新华化工股东会决定将新华化工100%股权划转至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5月18日，新华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根据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8号出具的《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意见》，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新华化工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34,86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115,1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增资事宜。

2016年7月12日，兵器集团出具“兵器资产字【2016】392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批复，本次增资款项已于2016年7月14日实缴到位并经会计

师审验，2016年7月15日，新华化工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增资完成后，新华化工注册资本从11,514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华化工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截止到2016年6月30日，新华化工包括一家子公司，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日，注册资本800万元。新华化工持股比例为34%，为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营范围：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活性炭及相关产品设备合计数研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新华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量（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1,514	100.00
	合计	11,514	100.00

新华化工下设空气净化器材部、防护器材部、催化剂部、装备制造部、活性炭部、能源部、进出口部等生产经营单位部门；同时企业设有多个研究所，包括设计研究所、弹药包装研究所、空气净化器材研究所、工艺研究所四个专业化研究所；另外企业设立了计量测试中心。

3、近三年新华化工主要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流动资产合计	57,441.25	68,793.38	88,154.95	66,755.08

项目	2013.12.31	2014.12.31	2015.12.31	2016.6.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71.24	40,750.21	50,581.06	43,653.27
资产总计	95,412.49	109,543.59	138,736.01	110,408.35
流动负债合计	51,427.35	59,427.87	76,798.69	59,05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8.41	4,947.75	5,857.76	4,747.73
负债合计	64,715.76	64,375.62	82,656.45	63,80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696.73	45,167.97	56,079.56	46,606.37

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1—6月
营业收入	81,780.60	79,257.29	99,112.61	34,493.61
营业成本	61,610.94	56,325.91	65,680.58	24,495.74
利润总额	4,615.96	7,000.95	4,093.11	3,542.23
净利润	4,285.28	5,793.25	3,387.67	3,348.18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的关系

被评估企业为委托方—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委托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关联企业。两个委托方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最终控股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目的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华化工股权，需要对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新华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提供价值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行为已经《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兵阅总办字[2016]5号）、《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7月17日)通过。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新华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新华化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1,077,499,580.51 元，其中：流动资产 646,888,562.41 元，长期股权投资 4,651,200.00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元，固定资产 280,789,957.77 元，在建工程 32,200,450.52 元，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 62,969,409.81 元；负债总额 633,645,520.38 元，其中：流动负债 586,168,181.95 元，非流动负债 47,477,338.43 元；股东权益 443,854,060.13 元。详见下表：

2016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67,487,488.69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3,020,000.00	应付票据	64,343,463.18
应收账款	195,658,750.11	应付账款	245,808,905.94
预付款项	9,039,162.58	预收款项	94,644,675.11
应收利息	-	应付职工薪酬	87,823,543.48
应收股利	1,411,477.07	应交税费	6,284,367.48
其他应收款	20,174,120.89	应付利息	1,100,850.00
存货	248,929,010.11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83,162,376.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68,552.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46,888,562.41	流动负债合计	586,168,181.9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51,2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26,477,338.43
固定资产	280,789,957.7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32,200,450.52	递延收益	
工程物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77,338.43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633,645,520.38
无形资产	56,292,903.97	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股本	115,140,000.00
商誉		资本公积	148,306,307.81
长期待摊费用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6,505.84	专项储备	10,121,60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14,463,689.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822,46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0,611,018.10	股东权益合计	443,854,060.13
资产总计	1,077,499,58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7,499,580.51

以上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范围及被评估企业所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3001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 4,651,200.00 元，共 1 家，基本投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	34%	4,651,200.00	4,651,200.00

长期股权投资简介：

公司名称：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平罗太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黄健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6 月 3 日至 202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活性炭及炭化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活性炭及相关产品设备合计数研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集中位于新华化工厂区内，即位于太原市尖草坪区目新兰路 71 号。

1. 存货

存货账面价值 248,929,010.11 元，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存放于五金库、钢材库等库房，主要为外购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机械配件以及自制的模具等。其中：外购原材料主要为近期购置的铝板、风机、报警器、外购碳等，辅助材料主要为试剂、包装物、焦油等，机械配件主要为防护器材机械零配件等。委托加工材料主要为山西新华塑料厂、山西新华橡胶厂、山西新华橡塑制品厂、太原市新中橡胶厂代加工的塑料及橡胶配件、胶等。产成品包括军品及民品，主要有面具、滤毒罐、活性炭等。在产品为各生产线上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2. 房屋建筑物

包括房屋、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管道沟槽。房屋建筑类账面原值合计 215,344,720.52 元，账面净值为 138,723,356.37 元。主要包括厂区的生产用房、辅助用房、道路、围墙、车棚、给排水管道、电力及通讯线路等相应的配套设施。房屋建筑物主要坐落于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建成年限在 2003 年以前的房屋，均为新华化工在成立时承接国营新华化工厂的资产。其中 51 栋房屋已取得相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一国营新华

化工厂，证载建筑面积 131,679.67 平方米，由于房屋建成年代久远，被评估企业对多栋房屋建筑进行了拆改扩建，拆改扩建后该 51 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5,726.80 平方米；另有 48 栋，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涉及建筑面积 34,490.38 平方米。

厂区工程始建于二十世纪 50 年代，50 年代中后期至 2015 年相继扩建至现状规模。房屋按使用功能可划分为：生产性用房、辅助性生产用房。生产用房有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砖混结构、钢结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厂区内的道路、围墙、车棚、烟筒、水池等。管道沟槽主要包括厂区给排水管道、采暖管道、电力电缆等。

3. 设备

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设备类账面原值合计 285,623,546.72 元，账面净值 145,360,793.28 元。设备共计 3769 项，机器设备 2790 台（套），运输车辆 58 项，电子设备 921 项，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三维粒子图像测速仪、催化剂表征系统、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活性炭纤维技术研究装置、开式双点压力机、大件磷化生产线、涂装生产线、立式加工中心、造粒机等；车辆主要包括载货汽车、内燃叉车、小轿车、微型客车以及高空作业车等；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空调、打印机、复印机等。设备主要分布在新华化工厂区内。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账面值为 13,445,540.49 元，主要为被评估企业 ZJ 项目和 JF 项目等，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ZJ 项目刚开工，JF 项目等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尚未验收。

在建工程-设备安转工程账面值为 18,754,910.03 元，主要为在建的 JF 项目工程、ZJ 项目工程、物流信息化设备工程等。

（三）企业账面记录的和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企业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

新华化工已取得编号为并政地国用(2008)第20072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775,278.38,此次拟申报评估的面积为571,427.52。评估基准日时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途	开发程度	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宗地 1	并政地国用(2008)第 20072 号	太原市尖草坪区新兰路 71 号	无	工业用地	五通一平	571,427.52	划拨

2. 企业账面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类无形资产。

3. 母公司新华化工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标权。国防专利 74 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30 项,受理中的 44 项),发明专利 60 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29 项,受理中的 3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8 项(其中已取得专利证书的 57 项,受理中的 1 项),外观设计 15 项(均已取得外观设计证书);著作权 1 项;商标权 28 项。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无形资产涉及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产品。子公司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1 项商标权。具体如下:

专利技术基本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1	生产脱硫脱硝活性炭的方法	2002/12/28	2005.5.11	20	活性炭	02160182.8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生产脱硫脱硝活性炭的方法,它属于一种直接用煤制作活性炭的生产方法。本发明主要解决现有生产活性炭的方法存在着生产的活性炭比表面积小、强度低、中孔不发达和脱硫脱硝效果差等技术难点。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2	压块不定型破碎活性炭及其生产方法	2004/5/31	2006.4.5	20	活性炭	200410042655.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压块不定型破碎活性炭及其生产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3	防酸性毒气浸渍活性炭及其生产方法	2004/5/31	2006.6.14	20	活性炭	200410042656.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活性炭及其生产方法,具体为防酸性毒气浸渍活性炭及其制作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4	一种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	2006/9/18	2007.9.19	10	自救器	200620127674.9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一种自救器,具体为一种隔绝式化学氧自救器,解决了现有化学氧自救器由于结构上存在的缺陷而影响其使用性能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5	一种柱状活性炭切割成型装置	2006/9/18	2009.10.14	20	活性炭	200610048309.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一种活性炭成型设备,具体为一种柱状活性炭切割成型装置,解决了现有柱状活性炭是依靠自然断裂而成型,不仅造成成品长短不均匀、断面参差不齐;而且断面强度较低的问题,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6	防颗粒物呼吸器	2007/11/17	2008.9.24	10	防毒面具	200720138012.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呼吸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防颗粒物呼吸器,解决现有防尘口罩存在系带结构简单、佩戴不舒适以及与头部松紧程度不可调、适用性差等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7	一种柱状活性炭的制造方法	2008/7/24	2011.1.12	20	活性炭	200810055493.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制造领域,具体为一种柱状活性炭的制造方法,解决现有柱状活性炭成型需要添加煤焦油以及采用液压成型设备,造成生产成本高、污染环境、生产能力小等问题,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8	滤毒罐	2008/7/24	2009.6.3	10	滤毒罐	200820078082.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毒器具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可与防毒面具或其它呼吸机、滤毒通风装置配套使用的滤毒罐,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9	自控式防护材料动活性检测装置	2010/11/6	2011.6.8	10	辅助检测装置	201020594432.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护材料性能检测装置,具体为自控式防护材料动活性检测装置。解决现有防护材料动活性检测装置检测精度较低的问题。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10	防护 H ₂ S、醛类物质的活性氧化铝载体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0/11/22	2013.4.3	20	催化剂	201010551950.5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防护 H ₂ S、醛类物质的活性氧化铝载体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涉及防护 H ₂ S 等还原性物质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解决现有活性炭载体催化剂存在的燃点低,性质不稳定的问题。主要应用于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11	防护 N ₂ O ₄ 和 UDMH 类毒剂用浸渍炭的制备方法	2010/11/24	2012.6.6	20	催化剂	201010555969.7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防护 N ₂ O ₄ 和 UDMH 类毒剂用浸渍炭的制备方法,涉及防护 N ₂ O ₄ 和 UDMH 类毒剂用浸渍炭的制备方法,解决了需用装填有不同化合物的滤毒罐来分别防护 N ₂ O ₄ 和 UDMH,在携带和使用存在不方便的问题。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12	一种防护酸、碱类毒剂的浸渍炭的制备方法	2010/12/2	2013.1.16	20	催化剂	201010569118.8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防护酸、碱类毒剂用浸渍炭的制备方法,涉及防护酸、碱类毒剂用浸渍炭的制备方法,解决了原浸入 Cu、Cr、Ag 的化合物的制成的炭催化剂产品,对酸碱类毒剂吸附性能较差,并且在使用过程中逸散出氨气,严重影响使用人员的身体健康,影响工作效率等问题的。主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13	煤质糖脱色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0/12/14	2013.4.3	20	催化剂	201010570463.3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煤质糖脱色用活性炭的制备方法,解决煤质活性炭的孔隙结构、孔隙分布、与孔径大小与木质活性炭的差别很大,致使焦糖脱色率很差的问题。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4	一种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0/12/3	2013.4.17	20	胶布制品	201010587048.9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目的是提供一种对细菌、强酸强碱、毒气等有毒有害物质能进行综合防护,且可以与柔性制备结合使用的材料。主要应用于胶布制品的生产。
15	有毒有害物质回收袋	2010/12/15	2011.7.20	10	胶布制品	201020659810.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袋,涉及用于有毒有害物质的回收装置,解决现有防护装置性能单一,便捷性差,回收销毁困难的为问题。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生产。
16	一种高脱硫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2011/11/28	2013.7.17	20	活性炭	201110386444.X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脱硫活性焦的制备方法,属于活性焦生产技术领域,涉及活性焦的生产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7	一种高脱硝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2011/11/29	2013.7.17	20	活性炭	201103866568.8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高脱硝活性焦的制备方法,属于活性焦生产技术领域,涉及活性焦的生产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8	自控式变频耐静水压测定仪	2011/11/29	2012.8.22	10	辅助检测装置	201120484111.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自控式变频耐静水压测定仪,解决了现有耐静水压测定仪功能单一、测量不准确、盛水容器上升速度不可调等缺点。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19	一种氟橡胶复合胶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1/11/30	2014.8.6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110389228.0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氟橡胶复合胶布及其制备方法,属于防化技术领域。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20	大风量离散驱动智能集成控制的空气净化系统	2012/2/23	2014.6.11	20	空气净化装置	201210042184.9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空气净化系统,具体为一种大风量离散驱动智能集成控制的空气净化系统。本发明解决了现有空气净化系统因采用单一驱动导致成本较高且无法实时监测、调节各种参数的问题。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21	自控式粒状活性炭着火点检测装置	2012/4/18	2012.11.21	10	活性炭	201220163140.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自控式粒状活性炭着火点检测装置,涉及活性炭着火点检测装置,解决现有粒状活性炭着火点检测装置存在的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低的问题。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检测。
22	自控式过滤吸收器检测装置	2012/7/4	2013.1.2	10	过滤吸收器	201220318788.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提供了一种自控式过滤吸收器检测装置,该装置是对现有的检测装置经技术革新改造而成。主要应用于集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23	一种可防护高危化学品的阻燃橡胶材料及其制	2012/11/26	2015.6.24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210483949.2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防护高危化学品的阻燃橡胶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属于橡胶技术领域,解决现有橡胶单一胶种功能单一,品质差,多胶种复合时,很难形成均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备方法							匀相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24	动活性检测混合器	2012/12/3	2014.9.17	20	辅助检测装置	201210508123.7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动活性检测混合器,涉及防化器材,解决现有技术检测误差大的问题。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检测。
25	防毒面具检测专用人头模型	2012/12/3	2015.8.26	20	防毒面具	201210508122.2	发明专利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防毒面具检测专用人头模型,解决现有技术存在的适配率和效率低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测试。
26	手套连接器	2013/7/12	2014.1.15	10	防护服	201320415363.2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化工领域用防护用品,具体为一种手套连接器。解决了目前防毒服和防毒手套连接后不易更换的技术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27	卧式光催化空气净化器	2013/7/12	2013.12.11	10	空气净化器	201320414350.3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具体为卧式光催化空气净化器,解决了目前空气净化器不能彻底过滤空气的问题。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28	立式光催化空气净化器	2013/7/12	2013.12.11	10	空气净化器	201320414289.2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具体为一种立式光催化空气净化器,解决了目前空气净化器不能彻底净化空气的问题。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29	自洁式涂覆胶布	2013/7/16	2014.12.24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310297300.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胶布生产工艺,具体为一种自洁式涂覆胶布。主要应用于胶布制品的生产。
30	多层复合胶布的生产方法	2013/7/16	2014.10.22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310298356.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胶布的生产工艺,具体为一种多层复合胶布的生产方法。主要应用于胶布制品的生产。
31	空气净化器(KJPA15)	2013/11/13	2014.4.9	10	空气净化器	201330551781.X	外观设计	
32	空气净化器(KJPB10)	2013/11/13	2014.6.4	10	空气净化器	201330543053.4	外观设计	
33	快速单向压紧机构	2013/11/25	2014.4.9	10	模具	201320749083.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压紧机构,具体为一种快速单向压紧机构。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生产。
34	机械式双向压紧机构	2013/11/25	2014.4.9	10	模具	201320749152.2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压紧机构,具体为一种机械式双向压紧机构,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生产。
35	测试防毒衣对化学物质渗透性能的渗透装置	2013/11/21	2014.4.16	10	防毒衣	201320738726.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渗透装置,具体为一种用于测试防毒衣对化学物质渗透性能的渗透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性能测试。
36	恒温控制装置	2013/11/21	2014.4.9	10	空气净化器	201320738728.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温度控制装置,具体为一种恒温控制装置。一种恒温控制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检测。
37	可旋转的支撑模块	2013/11/25	2014.4.9	10	模具	201320749107.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支撑用的部件,具体为一种可旋转的支撑模块。一种支撑模块,主要应用于防护用品的生产。
38	滤毒器	2013/11/25	2014.5.7	10	滤毒器	201320750500.8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净化装置,具体为一种滤毒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39	可移动大型掩蔽部空气净化装备	2013/11/25	2015.8.12	20	空气净化器	201310601697.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空气净化设备,具体为一种可移动式大型掩蔽部的空气净化装备,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40	充分利用活化炉尾气余热的蓄热室	2013/11/25	2015.10.21	20	活性炭	201310602638.8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蒸汽法活性炭材的蓄热室,具体为一种充分利用活化炉尾气余热的蓄热室,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41	带有照明元件的消防逃生呼吸头罩	2014/11/14	2015.3.25	10	消防面具	201420679043.2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带有照明元件的消防逃生呼吸头罩,解决了目前个体消防逃生呼吸类产品缺少照明功能、在火灾发生时逃生人员只能依赖于存在设计或技术缺陷的疏散应急照明来寻找逃生路径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2	低温保明装置	2014/10/25	2015.1.7	10	防毒衣	201420620129.8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低温保明装置,解决了密闭型防毒衣在低温环境下使用过程中防毒衣面屏内表面起雾结霜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3	重型密闭式防毒衣	2014/11/14	2015.3.25	10	防毒衣	201420679454.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重型密闭式防毒衣,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4	防毒面具气动装配机	2014/11/14	2015.3.25	10	防毒面具	201420679201.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防毒面具气动装配机,解决了国内防毒面具一直采用手工装配的现状。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5	面具水下气密检测系统	2014/11/21	2015.1.28	10	防毒面具	201420703823.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面具水下气密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检测。
46	面具眼卡装配机	2014/11/17	2015.6.17	10	防毒面具	201420686522.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为一种面罩眼卡装配机,解决了现有手工装配的面罩眼卡存在质量一致性差、气密性不合格、返修率高等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7	用于电动送风式防尘口罩的内置电池滤尘盒	2014/10/23	2015.1.28	10	防尘口罩	201420616456.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属于防尘口罩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电动送风式防尘口罩的内置电池滤尘盒,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用品的生产。
48	装修空气净化器	2014/10/24	2015.3.2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20619917.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具体为一种专用于新房装修后的装修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49	装修空气净化器	2014/10/24	2015.3.2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20619907.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具体为一种专用于新房装修后的装修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50	医用空气净化器	2014/10/24	2015.2.2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20620999.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具体为医用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51	车载净化器滤芯	2014/11/12	2015.3.2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20672220.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器,特别为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滤芯,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52	空气净化器(KJ15A)	2014/11/24	2015.5.6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6675.6	外观设计	
53	空气净化器(KJ15B)	2014/11/24	2015.8.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7038.0	外观设计	
54	空气净化器(KJFC13)	2014/11/24	2015.5.6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7064.3	外观设计	
55	空气净化器(KJFD10)	2014/11/24	2015.5.6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7010.7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56	空气净化器(KJFE)	2014/11/24	2015.8.5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6953.8	外观设计	
57	空气净化器(KJPF10)	2014/11/24	2015.5.6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7124.1	外观设计	
58	空气净化器(office)	2014/11/24	2015.4.22	10	空气净化器	201430467212.1	外观设计	
59	气溶胶粒子发生装置	2014/11/28	2015.4.8	10	呼吸防护用品	201420731141.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呼吸防护用品的测试辅助工具,具体为一种气溶胶粒子发生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60	口罩过滤效率测试用夹具	2014/12/2	2015.3.25	10	口罩	201420742270.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测试夹具,具体为一种口罩过滤效率测试用夹具,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61	延长氟橡胶胶浆储存时间的方法	2013/11/21	2016-1-20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310588545.4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氟橡胶的制备,具体为一种延长氟橡胶胶浆储存时间的方法,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62	抗穿刺鞋底材料	2013/11/21	2016/3/2	20	靴套	201310588385.3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制造鞋底的材料,具体为一种抗穿刺鞋底材料,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63	用于综合防毒的复合型防护材料	2013/11/25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310606243.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防毒材料,具体为一种用于综合防毒的复合型防护材料,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64	全氟异丁烯防护材料	2013/11/25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310596571.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防护材料,具体为一种全氟异丁烯防护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65	抗穿刺鞋底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1/21	2016/3/2	20	靴套	201310586907.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制造鞋底的材料,具体为一种抗穿刺鞋底材料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66	用于综合防毒的复合型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1/25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310596556.7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防毒材料,具体为一种用于综合防毒的复合型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67	全氟异丁烯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3/11/25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310596572.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防护材料,具体为一种全氟异丁烯防护材料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68	防臭用吸附材料	2014/11/6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410619016.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提供一种除臭用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69	防臭用吸附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4/11/6	受理中		面具、滤器	201410619005.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提供一种除臭用吸附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70	工业防毒高效浸渍炭	2014/11/6	受理中		催化剂	201410618464.9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浸渍炭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可用于复杂环境下对多种工业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有效净化的高效浸渍炭,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71	工业防毒高效浸渍炭的制备方法	2014/11/6	受理中		催化剂	201410617944.3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浸渍炭技术领域,具有为一种可用于复杂环境下对多种工业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有效净化的高效浸渍炭,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72	去除甲醛活性炭	2014/11/6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17943.9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去除甲醛用的活性炭,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73	去除甲醛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4/11/6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18037.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去除甲醛用的活性炭,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74	用于检测活性炭吸附甲醛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方法	2014/11/6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18103.4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甲醛气体吸附材料的测定方法,具体为一种用于检测活性炭吸附甲醛蒸气防护时间的测定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性能检测。
75	活性炭表面含氧官能团评价方法	2014/11/17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52361.4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材料的性能研究方法,具体为一种活性炭表面含氧官能团的评价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检测评价。
76	带有照明元件的消防逃生呼吸头罩	2014/11/14	受理中		民用逃生面具	201410642145.1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带有照明元件的消防逃生呼吸头罩,解决了目前个体消防逃生呼吸类产品缺少照明功能、在火灾发生时逃生人员只能依赖于存在设计或技术缺陷的疏散应急照明来寻找逃生路径的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77	一种防化学品渗透的多层复合胶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4/11/14	2016/5/6	20	包装防护产品	201410642174.8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防化学品渗透的多层复合胶布及其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78	去除污染空气中NO2吸附材料的动力学评价方法	2014/11/19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61868.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吸附材料(活性炭)的评价方法,具体为一种去除污染空气中NO2吸附材料的动力学评价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检测评价。
79	多工位滤烟层自动封胶工艺	2014/11/21	受理中		滤毒罐	201410667149.5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多工位滤烟层自动封胶工艺,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生产。
80	防毒面具气动装配机	2014/11/14	2016/8/24	20	防毒面具	201410642343.8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防毒面具气动装配机,解决了国内防毒面具一直采用手工装配的现状。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81	面具水下气密检测系统	2014/11/21	受理中		面具	201410671411.3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面具水下气密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82	面具眼卡装配机	2014/11/17	2016/8/24	20	面具	201410651301.0	发明专利	本发明为一种面罩眼卡装配机,解决了现有手工装配的面罩眼卡存在质量一致性差、气密性不合格、返修率高等问题。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83	污水处理用颗粒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4/10/23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569247.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的制备技术,具体为一种用于污水处理的活性炭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84	SLEP炉快速活化方法	2014/10/23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569424.X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SLEP炉的应用技术领域,具体为一种SLEP炉快速活化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85	高比重压块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4/10/23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569246.0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活性炭的制备技术,具体为一种高比重压块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86	快速活化活性焦的制备方法	2014/11/17	受理中		活性炭	201410657180.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提供一种快速活化活性焦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及装置							
87	低酸溶灰/酸溶铁煤质压块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4/10/23	2016/7/13	20	活性炭	201410569245.6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主要应用于食品领域的压块活性炭,具体为一种低酸溶灰/酸溶铁煤质压块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88	阻燃型耐腐蚀防毒面具罐接头座 POM 塑料配方及制备方法	2014/10/30	受理中		防毒面具	201410596386.7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防毒面具罐接头座 POM 技术领域,具体为阻燃型耐腐蚀防毒面具罐接头座 POM 塑料配方及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89	阻燃型耐腐蚀防毒面具罩体胶料配方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3	受理中		防毒面具	201410570408.2	发明专利	本发明属于防毒面具罩技术领域,具体为阻燃型耐腐蚀防毒面具罩体胶料配方,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9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4/11/12	2016/6/1	2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410634141.9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空气净化器,特别为一种车载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91	DMMP 防护时间测试装置	2015/7/14	2015/12/30	10	辅助检测装置	201520505308.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用于人防实验的有毒空气检测领域,具体为一种 DMMP 防护时间测试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2	常温下处于液态的气体标准物质发生系统	2015/7/14	2015/12/30	10	辅助检测装置	201520502559.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气体标准物质的制备领域,具体为一种常温下处于液态的气体标准物质发生系统,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3	应用于气体标准物质发生系统的混合装置	2015/7/14	2015/12/30	10	空气净化装置	201520502557.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气体标准物质的制备领域,具体为一种应用于气体标准物质发生系统的混合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检测产品的生产。
94	密封拉链往复运动试验机	2015/7/14	2015/12/30	10	包装防护产品	201520505294.3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拉链的检测装置,具体为一种密封拉链往复运动试验机,主要应用于包装产品的检测。
95	密封拉链往复运动试验机	2015/7/14	受理中		包装防护产品	201510409931.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拉链的检测装置,具体为一种密封拉链往复运动试验机,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6	制作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过滤器	2015/7/23	2015/12/30	10	滤毒罐	201520537339.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化工检测领域,具体为制作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过滤器,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7	自控式滤毒罐增湿装置	2015/7/23	2015/12/30	10	滤毒罐	201520534736.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化领域,具体为一种应用于检测吸附性能的自控式滤毒罐增湿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8	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虹吸法炭粉分离装置	2015/7/23	2016/1/13	10	滤毒罐	201520537338.0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化工检测领域,具体为一种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虹吸法炭粉分离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99	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制	2015/7/23	受理中		滤毒罐	201510435853.2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化工检测领域,具体为一种滤毒罐口径排灰标准级差比色板的制作方法,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作方法							
100	膜片式调节阀及压缩空气式面具	2015/11/12	2016/4/13	10	面具	201520897163.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调节阀领域,具体为一种膜片式调节阀,主要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01	舱室用净化材料总炔床层动力学评价的动态吸附装置	2015/11/12	2016/3/16	10	净化装置	201520899419.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吸附材料的测试装置,具体为一种舱室用净化材料总炔床层动力学评价的动态吸附装置,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检测。
102	应用于双盒防毒半面罩的外支架	2015/11/12	2016/4/6	10	防毒面罩	201520899400.0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个人防护用具,具体为一种应用于双盒防毒半面罩的外支架,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生产。
103	大眼窗防毒面罩	2015/11/12	2016/4/6	10	防毒面罩	201520899399.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个人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新型的大眼窗防毒面罩,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04	防雾霾保暖口罩	2015/11/12	2016/4/6	10	防雾霾保暖口罩	201520897901.5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日常生活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寒冷季节佩戴的防雾霾保暖口罩,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05	应用于防毒面罩内的视力矫正结构	2015/11/12	2016/4/6	10	防毒面罩	201520897836.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个人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应用于防毒面罩内的视力矫正结构,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06	普及型空气净化器	2015/11/12	2016/3/16	10	空气净化器	201520897785.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活家用电器领域,具体为净化设备领域,特别是一种普及型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07	自密闭式吸气活门片	2015/11/12	2016/4/6	10	空气净化器	201520897784.2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具有自密闭功能的吸气活门片,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08	立式空气净化器	2015/11/12	2016/3/16	10	空气净化器	201520897774.9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活家用电器领域,具体为净化设备领域,特别是一种立式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09	弧形滤毒罐	2015/11/12	受理中		滤毒罐	201520897772.X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个人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应用于防护面具中的一种弧形滤毒罐,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10	新风净化机	2015/11/12	2016/3/16	10	新风净化机	201520897712.8	实用新型	本发明涉及家用或者共用的空气净化领域,具体为一种新风净化机,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11	新风净化机	2015/11/12	受理中		新风净化机	201510768658.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家用或者共用的空气净化领域,具体为一种新风净化机,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12	多功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8/14	2015/12/30	1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20611962.0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领域,具体为应用改善车辆驾驶室空气质量的 multifunctional 车载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13	桌面空气净化器	2015/8/14	2015/12/30	10	空气净化器	201520612193.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空气净化领域,具体为应用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桌面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14	空气净化器(KJFG40)	2015/11/13	2016/4/13	10	空气净化器	201530452179.X	外观设计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立式)							
115	空气净化器(KJFK15)	2015/11/13	2016/4/6	10	空气净化器	201530452896.2	外观设计	
116	新风净化机(KJFL500)	2015/11/13	2016/4/13	10	新风净化机	201530454571.8	外观设计	
117	车载空气净化器(太阳能)	2015/11/13	2016/3/2	1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30453807.6	外观设计	
118	新风换气机	2015/11/19	2016/4/6	10	新风换气机	201530466610.6	外观设计	
119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10/14	2016/2/3	1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30396465.9	外观设计	
120	活性炭再生活化炉	2015/11/12	2016/3/16	10	活性炭	201520897649.8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活性炭的活化设备领域,具体为一种可以应用于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颗粒活性炭的再生活化炉,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21	应用于单眼窗防毒面具的复式通话器体	2015/11/12	2016/4/6	10	防毒面具	201520899398.7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应用于单眼窗防毒面具的复式通话器体,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122	全脸式工业用防毒面罩	2015/11/12	2016/4/6	10	防毒面具	201520899418.0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个人防护用品领域,具体为一种全脸式工业用防毒面罩,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123	静态混合器	2015/11/12	2016/3/16	10	辅助检测装置	201520897602.1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应用于实验室的气体混合装置,具体为一种静态混合器,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检测装置。
124	净水用颗粒活性炭的制备方法	2015/11/12	受理中		活性炭	201510767872.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制备领域,具体为一种净水用颗粒活性炭的制备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25	去除室内甲醛气体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13	受理中		催化剂	201510772453.0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化学催化剂领域,具体为一种去除室内甲醛气体的催化剂,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126	平衡防护NH3和SO2的浸渍炭及其制备方法	2015/11/14	受理中		催化剂	201510773987.5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化学催化剂领域,具体为一种用于NH3和SO2平衡防护的浸渍炭,主要应用于活性炭催化剂产品的生产。
127	氯化丁基橡胶与硅橡胶共混材料	2015/11/12	受理中		防毒面具	201510768745.7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化工材料领域,具体为一种应用于防毒面具罩体主体材料的氯化丁基橡胶与硅橡胶共混材料,主要应用于个体防护产品的生产。
128	针对工业化沥青球活性炭的氧化不融化方法	2015/11/12	受理中		活性炭	201510768696.7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活性炭的氧化方法,具体为一种针对工业化沥青球活性炭的氧化不融化方法。主要应用于活性炭产品的生产。
129	可再生吸附剂吸/脱附性能检测方法	2015/11/12	受理中		辅助检测装置	201510770165.1	发明专利	本发明涉及防护领域,具体为一种可再生吸附剂吸/脱附试验性能检测方法。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性能检测。
130	单眼窗面	2015/11/12	2016/3/16	10	面具	201520899396.	实用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毒面具领域,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1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年)	应用产品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别	说明
	罩进水阀					8	新型	具体为一种含饮水功能的自吸过滤式单眼窗面罩的进水阀,主要应用于个人防护产品的生产。
131	太阳能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11/12	2016/3/16	10	车载空气净化器	201520897597.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生活家用电器领域,具体为净化设备领域,特别是一种太阳能车载空气净化器,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32	用于观察光子晶体膜对毒剂气氛响应的测定装置	2015/11/12	2016/3/16	10	防护器材检测	201520897360.6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防护用品,具体为一种用于观察光子晶体膜对毒剂气氛响应的测定装置,主要应用于防护产品的生产。
133	防止水平除尘管道堵塞装置	2015/11/12	2016/4/6	10	环保	201520897269.4	实用新型	本实用新型涉及除尘设备,具体为一种用于防止水平设置的除尘管内的堵塞的装置,主要应用于空气净化产品的生产。
134	国防专利30项		已取得	20			国防专利	
135	国防专利44项		受理中				国防专利	

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说明
1	湿度计算软件 V1.0.0	2007.5.25	用于防化实验中的动活性实验,涵盖了过滤材料、滤毒罐、过滤吸收器等各类军、民用防化器材。这些器材的动活性实验都要使用湿度表,而且不同的试验,根据试验的要求使用不同的湿度表。

商标权基本情况表

序号	已取得的商标	取得日期	法定到期日	应用商品名称	注册号
1	新华图形+文字	1982.11.30	2023.2.28	活性炭	165807
2	新华图形+文字	1984.3.15	2024.3.14	空气过滤器等	205454
3	新华图形+文字	1984.7.15	2024.7.14	防毒面具等	210054
4	新华图形	2005.4.7	2025.4.6	口罩等	3586891
5	新华图形+文字	2005.4.7	2025.4.6	口罩等	3586890
6	新华图形+文字	1994.11.28	2024.11.27	运输带	717788
7	华祥图形	2012.4.21	2022.4.20	办公桌(家具)等	9319121
8	华祥图形	2012.4.21	2022.4.20	非金属折门等	9319122
9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气体净化剂等	13490363
10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金属阀门等	13490362
11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输送机传输带等	13490361
12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2.14	2025.2.13	口罩等	13490359
13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2.14	2025.2.13	空气净化、水净化等	13490357
14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输送机传输带等	13490451

序号	已取得的商标	取得日期	法定到期日	应用商品名称	注册号
15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等	13490450
16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口罩等	13490449
17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活性炭等	13490445
18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2.7	2025.2.6	输送机传输带等	13490443
19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1.28	2025.1.27	口罩等	13490441
20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2.7	2025.2.6	输送机传输带等	13490459
21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2.7	2025.2.6	个人用防事故装置等	13490458
22	New China Environmental	2015.2.7	2025.2.6	口罩等	13490457
23	Xin Hua Environmental	2015.3.7	2025.3.6	空气净化、水净化等	13490439
24	Xin Hua Environmental-文字	2015.5.28	2025.5.27	水净化装置等	13490358A
25	Xin Hua Environmental-图案	2015.5.28	2025.5.27	水净化装置等	13490440A
26	New China Environmental-文字	2015.4.7	2025.4.6	气体净化剂等	13490453
27	New China Environmental-图案	2015.4.7	2025.4.6	气体净化剂等	13490461
28	XHE 图形	2014.9.28	2024.9.27	空气调节设备等	12506651
29	广华 GH	2011.4.7	2021.4.6	工业硅等	7979171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委估资产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六、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6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是根据经济行为发生时间、经济行为的实现、企业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企业申报资料均基于评估基准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也均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七、评估原则

(一) 遵循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

- (二) 遵循专业性原则;
- (三) 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四) 遵循资产持续经营原则、替代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

八、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兵阅总办字[2016]5号);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016年7月17日)。

法律法规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
-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通过);
- (七) 国务院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
- (八)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九) 国务院国资委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十)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十一) 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十二)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十三)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十四)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十五)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发(2006)306 号。

准则依据:

- (一)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二)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三)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 (四)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 号);
- (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六)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 号);
- (七)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
- (八)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九)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十)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 号);
- (十一)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十二)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十三)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十四)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 (十五)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 (十六)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十七)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十八)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 (十九) 《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二十) 《企业会计准则》。

产权依据:

- (一) 新华化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
- (二) 新华化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三) 新华化工《国防专利证书》;
- (四) 新华化工《发明专利证书》;
- (五) 新华化工《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六) 新华化工《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七) 新华化工《湿度计算软件 V1.0.0》;
- (八) 新华化工《商标专用权》;
- (九) 新华化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十)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6年);
- (二) 国务院[2000]第29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三)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四)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资讯网》;

- (五) 《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六) 《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七) 《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1年);
- (八)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2011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晋建标字(2011)166号);
- (九)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执行规定的通知(晋建标函[2016]383号);
- (十) 《太原市工程造价信息》;
- (十一) 新华化工提供的工程预(决)算书、工程设计图纸、房屋情况说明等有关资料;
- (十二) 《太原市2015年城镇土地基准地价》;
- (十三)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3]22号);
- (十四) 《山西省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 (十五) 新华化工提供的重大设备的购建合同和发票;
- (十六) 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的记录;
- (十七) 重点设备询价资料;
- (十八) 新华化工提供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 (十九) 新华化工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 (二十) Wind 资讯;
- (二十一) 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 (一) 被评估企业2014年、2015年和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二)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九、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需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无法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交易实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不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由于被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资产基础法

（一）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是指存货；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确定其评估值，产成品的评估值则在市场价格基础上扣除销售税费和根据销售难易确定的税后利润加以确定，在产品采取成本加适当利润的方法确定在产品评估值。

2. 货币类流动资产：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进行核查，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票据：通过查阅应收票据登记簿，查阅明细表列示票据的方式核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应收预付类流动资产：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对应收类流动资产，主要是在清查核实其账面余额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回收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货物或者服务，以及形成的资产或权利确定评估值。

5. 应收股利：根据股利分配决议，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包括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的增值税等。核查纳税申报表以及缴税凭证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本次评估将其分为以下几类，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分别进行评估：

1. 长期投资：本次评估的长期投资为股权投资，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以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与持股比例的乘积确定该长期投资的股权价值。

在对控股子公司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实施评估时，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和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特点，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 房屋建筑物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用途及特点加以确定。对承接国营新华化工厂建设的和新华化工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评估结果按以下公式计算: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①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其中: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指建设单位直接投入工程建设,支付给承包商的建筑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 建筑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安装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按被评估建筑物的用途分类归集,选则同类用途和结构中有一定代表性的建筑物,根据所搜集的反映其工程量的设计、预决算及合同等资料,利用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概预算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其他房屋建筑物,则以评估人员计算的同类用途及结构有代表性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或评估人员搜集的类似工程的建筑安装造价为基础,结合房屋建筑物评估常用的数据与参数,采用类比法,通过差异调整测算出这些房屋建筑物的建筑安装工程综合造价。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指工程建设应发生的,支付给工程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政府部门的其他费用。分别根据国家和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项目和标准、专业服务的收费情况,以及被评估建设项目的特点加以确定。对评估基准日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的被评估房屋建筑物,评估时未考虑项目报建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查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

资金成本根据被评估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核定合理的建设工期,选取

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并假设建设资金均匀投入加以计算。

②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国家规定的房屋建筑物经济寿命年限，结合其使用维护状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根据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评分标准，结合对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结构、装饰、设备（设施）现场勘查情况加以确定。

打分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得分×G+装修部分成新得分×S+设备（设施）部分成新得分×B

G、S、B，分别是结构、装修和设备（设施）部分的造价权重。

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评分标准，根据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房屋完损等级、新旧程度评定标准，结合相关房屋建筑物的设计、使用要求确定。

3. 设备

根据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

评估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1) 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国内标准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和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设备购置费以外费用（成本）的计取内容和方式，根据相

关设备特点、评估中获得的设备价格口径及交易条件加以确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重置全价不包括设备购置、运输环节应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

其中：

标准机器设备：对于无近期成交的设备，如目前市场仍有此种设备，我们采用网络询价和向厂家直接询价方式，再考虑相关费用确定其重置价值；对于无法询价也无替代产品的设备，我们在核实其原始购置成本基本合理的情况下，采用物价指数调整法来确定其重置价值。

电子设备：我们主要通过网络平台查询相关产品价格，确定其重置价值，进而确定评估值；购置年代久远的设备主要采用二手价确定评估值。

② 进口设备

对于这部分设备，评估人员首先搜集该类设备的原始购置合同，并向被评估企业相关专业人员或设备采购员咨询，了解该类似设备近几年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结合类似设备国内经销商报价，充分考虑设备的生产能力及功能配置因素，进而确定该类设备的购置基本价。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按下述公式分析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基本价+关税+增值税+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③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的重置价值，按照评估基准日同类车辆现行市场价，并考虑其相应的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及手续费等费用确定评估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 机器、电子设备

一般综合年限法和勘察打分法两种结果，按以下公式加以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60%+年限法确定的理论成新

率 × 40%

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设备已使用年限+设备尚可使用年限) × 100%

勘查打分法成新率, 则根据被评估设备满足生产使用要求情况, 由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使用条件、运行维护记录和实际状态核实、勘查加以确定。

价值量较小设备, 综合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确定。

② 运输车辆

分别运用年限法、里程法计算其成新率, 取二者之中的最低值作为理论成新率, 在此基础上, 依据对车辆的现场勘查情况, 确定对理论成新率的修正系数, 以修正后的理论成新率作为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 × 修正系数

其中: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成新率, 里程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车辆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 车辆经济寿命年限 × 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4. 在建工程

开工时间至评估基准日间隔时间较短的项目, 市场价格变化较小, 工程发生的相关费用真实、合理, 其账面值基本能反映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的, 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础, 考虑资金成本因素确定评估值。

开工时间较长的项目, 评估方法同机器设备评估方法一致。

5. 土地使用权

评估方法根据被评估土地的权利形态、用途、区位和利用条件确定。

对当地发布的基准地价符合现势性操作要求、被评估土地位于当地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的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能够取得当地土地取得和开发成本资料的工业用地选取成本逼近法实施评估。

1)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评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在估价基准日价值的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被评估宗地土地使用权价值 = 基准地价 × K1 × K2 × K3 × (1 + ∑K) +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土地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K3——土地容积率修正系数

∑K——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2)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息、利润、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被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的估价方法。其基础计算公式为:

土地价格 = 土地取得费 + 相关税费 + 土地开发费 + 投资利息 + 投资利润 + 土地增值收益

在此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土地在区域内的位置和个别条件及其规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修正得到被评估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6.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对于申报评估的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了原始凭证及购货合同、发票，外购软件在生产经营中正常使用，以其目前市场价作为评估值。

7. 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商标权

本次估价采用收益法，具体方法为销售收入分成法，首先预测企业未来的销售收入，再乘以一定的分成率，最后以恰当的折现率对它进行折现。

收入分成法评估公式：

$$P = \sum_{i=1}^n [(S_i \times D - T) \times (1+r)^{-i}]$$

其中：P ——评估基准日的无形资产价值

S_i ——该项无形资产未来第*i*年预期销售收入

D ——该项无形资产分成率

T ——所得税额

r ——折现率，

l ——收益计算年

n ——收益期

主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分成率的确定

无形资产分成率是指无形资产本身对未来收益的贡献大小。评估人员通过对委估无形资产的考察和了解，特别考虑了专利类型、技术所属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及应用范围等因素，同时参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各国技术贸易合同提成率的大量调查统计确定。

2、收益期

专利技术根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软件著作权应用于各类产品，将其并入专利技术中考虑经济寿命年限；商标权收益期假设与企业经营期限一致，为永续期。

3、折现率 r

折现率=无风险利率+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

(1) 无风险利率的确定，本次评估采用的数据为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十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期收益率的平均值；

(2) 行业平均风险报酬率根据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P 以及工业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风险系数 β 确定;

(3) 无形资产特有风险报酬率,本次考虑追加一定的特有风险报酬率。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该投资主要是被评估企业根据集团安排在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委托理财。由于这部分资产属于打包产品,并不能有效区分具体金融产品与占比,无法取得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由于企业记账与计税依据不一致产生,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三) 负债: 根据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企业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企业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企业整体价值 = 营业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有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R_{n+1} / r(1+r)^{-n} \right]$$

其中: P ——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营业性资产价值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由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i——收益预测年份

n——收益预测期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评估预测收益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加以考虑。主要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

4.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的选取,我们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模型(“WACC”)。

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股权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E[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E[R_e]$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 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公司接受委托前，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新华化工的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公司遵照国家有关法规与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资产清查

根据新华化工提供的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16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15日对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核实。听取新华化工有关人员对待评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对申报的资产进行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进行必要的勘查，深入现场，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企业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核查房屋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情况、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并将勘查数据及勘察结果详细记入《房屋建筑物现状勘察表》中，作为评估计算的重要依据。

2. 对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

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大修、中修、小修及日常维护等情况进行了了解；并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的广泛接触，详细了解设备的管理、使用情况，以及设备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通过问、观、查，详细了解设备现状。评估人员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建议委托方对申报表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补充说明。

3.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实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相关权证等资料，并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对委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对存货的清查

对企业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大量有关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它原始会计资料；采用了抽查方法核实了存货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实物资产及数量作为评定估算的依据。

5.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往来款项、其它资产及负债有关的各种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有关会计资料，对往来款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进行必要的账务核实，以清查核实后的资产及相关信息作为评估的依据。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新华化工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企业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新华化工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3) 分析新华化工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

优势等因素；

4) 根据新华化工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评估人员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对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测算,从而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生产现场,收集企业近年来各项财务数据指标,同时结合对同类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企业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量化分析,最终确定了被评估企业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本次评估是按《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对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估说明。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三级复核。

十一、 评估假设

1. 一般性假设

① 新华化工在经营中所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② 新华化工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③ 国家现行的税赋基准及税率,银行信贷利率以及其他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④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性假设

- ① 假设新华化工各年间的技术队伍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重大的核心专业人员流失问题；
- ② 假设新华化工各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能稳步推进企业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 ③ 假设新华化工未来每年均可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付的用于解决原有企业关闭破产后职工经常性费用及破产遗留问题的亏损补贴 410 万元；
- ④ 假设新华化工未来经营者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 ⑤ 假设新华化工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
- ⑥ 假设新华化工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时，将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在使用本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对本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新华化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49.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6,907.96 万元，增值额为 39,158.00 万元，增值率为 36.34%；总负债账面价值 63,364.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63,364.55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44,385.41 万元，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83,543.41 万元，增值额为 39,158.00 万元，增值率为 88.22%。

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688.86	66,199.25	1,510.39	2.33
2 非流动资产	43,061.10	80,708.71	37,647.61	87.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5,000.00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465.12	1,195.49	730.37	157.03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8,079.00	32,073.81	3,994.81	14.23
9 在建工程	3,220.05	2,997.37	-222.68	-6.92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5,629.29	38,774.39	33,145.10	588.80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65	667.65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107,749.96	146,907.96	39,158.00	36.34
21 流动负债	58,616.82	58,616.82	-	-
22 非流动负债	4,747.73	4,747.73	-	-
23 负债合计	63,364.55	63,364.55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4,385.41	83,543.41	39,158.00	88.22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新华化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749.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3,364.5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4,385.41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0,752.31 万元，增值额为 36,366.90 万元，增值率为 81.93%。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为 83,543.41 万元，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价

值为 80,752.31 万元，两者相差 2,791.10 万元，差异率为 3.34%。

由于新华化工经营的产品有军用产品和民用产品，其中军用产品市场不同于一般产品市场，其特点主要是市场竞争不完全，市场需求与国防安全需求相关，生产和销售的情况受国家国防发展战略影响较大，客户要求的订货数量、时间、交易定价等受市场调控影响较小。因此，对军工产品做出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以及由此得到的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客观反映被评估企业实际价值；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角度评价资产的市场价值，其结果更能稳健的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即：新华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83,543.41 万元。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果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的有关事项。

1. 审计的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报告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6】0130010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新华化工与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合资成立了新疆新华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新华化工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比例 22.73%，新疆黑山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17000 万元，出资比例 77.2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第二层 208 室；法定代表人：宋春伍；注册资本：贰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活性

炭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8号出具的《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意见》，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新华化工以现金形式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其中：34,860,000.00元增加实收资本，115,14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016年7月14日新华化工收到增资款150,000,000.00元。新华化工2016年7月1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实收资本由115,140,000.00元增至150,000,000.00元。本次评估结果中未考虑增资事项的影响。

4. 截止到本次评估基准日，新华化工提供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2,500,000.00元，被担保方为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2016年7月22日增加对外担保2,500,000.00元，被担保方为辽宁北化鲁华化工有限公司。该担保已于2016年12月2日解除。

5. 新华化工此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建成年限在2003年以前的房屋，均为新华化工在成立时承接国营新华化工厂的资产。其中51栋房屋已取得相房屋所有权证，证载权利人一国营新华化工厂，证载建筑面积131,679.67平方米，由于房屋建成年代久远，被评估企业对多栋房屋建筑进行了拆改扩建，拆改扩建后该51栋房屋建筑面积共计125,726.80平方米，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更换手续，并于2016年8月4日已完成房屋所有权证更换手续；另有48栋，在评估基准日时尚未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手续，涉及建筑面积34,490.38平方米，截止到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企业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于2016年7月25日已取得该部分房屋的所有权证。在资产基础法中，房屋建筑物是从重置成本的角度进行评估，未加计评估基准日后更换权证和完善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费用；在收益法中，由于该部分费用为评估基准日后实

际发生的现金流出，所以在 2016 年预测期按相关费用的发生额计入管理费用。

6. 新华化工此次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编号为并政地国用（2008）第 20072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证载面积为 775,278.38 ，此次拟申报评估的面积为 571,427.52 。被评估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已完成土地分割手续，并取得权证编号为并政地国用（2016）第 2016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截止到出报告日，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已付清。

7. 新华化工此次申报评估的车辆中包括红旗轿车等 9 辆车（详见评估明细表），已不能通过车辆管理部门的年度检验；江铃载货汽车现已报废，报废补贴款尚未领取。本次评估，以上车辆均按报废车辆估值。另有京 HG9799 北京现代轿车、京 GEQ979 别克轿车、京 GDS175 宝来轿车、京 GEQ058 帕萨特轿车，为抵债取得，尚未办理过户手续，本次正常进行了评估。

8. 从新华化工成立至此次评估基准日，企业每年均可收到政府拨付的 410 万元用于解决原有关企业关闭破产后职工经常性费用及破产遗留问题，本次评估在收益法预测时，假设其未来每年可继续收到该款项，并在营业外收入中考虑。

9. 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中，有 9 项，涉及建筑面积 1,238.05 平方米，尚未履行建设项目报建手续及进行房屋权属登记，评估人员根据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申报及说明资料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房屋建筑物此次评估未考虑报建环节应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但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建设要求和评估基准日有效的标准计取了勘察设计等专业服务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资金成本。未进行权属登记房屋的评估结果中未包括完善其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应缴纳的确权费用，以及可能涉及的行政罚款。

10. 本次新华化工和宁夏广华奇思活性炭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值均为不含增值税评估值。

11.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12.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13. 本公司对新华化工的资产只进行价值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为报告使用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不在我们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我们仅根据评估准则和执业规范要求对新华化工提供的被评估资产的权属证明及来源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查验情况按规定进行了披露。

14. 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3.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4. 根据相关规定本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5.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17 年 6 月 29 日使用本评估结果无效。

7.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十五、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二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青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评估项目负责人：袁辉

二 一七年一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师

评估报告复核人：王青华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附件二、《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兵阅总办字[2016]5号);

附件三、《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16年7月17日);

附件四、委托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五、被评估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六、被评估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及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附件七、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附件八、委托方承诺函;

附件九、被评估企业承诺函;

附件十、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附件十一、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附件十二、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三、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十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